

关于《关于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所发《关于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我公司就年报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4,697,928.53 元，同比增长 100%，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131.40%。你公司解释系本期处置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鹤）股权增加所致。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浙江金鹤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款对外股权转让，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且于当月丧失控制权，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处置浙江金鹤时，经内部母、子公司签署三方签署协议后，对不需要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4,942,879.97 元计入投资收益。年报显示，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4,273,983.63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浙江金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处置浙江金鹤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

【回复】：

因浙江金鹤多年处在停工状态，原有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在以前年度均已处置，前期浙江金鹤对关联方的担保也已解决，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金鹤总资产为 1,406.36 元，净资产为 -423,944.90 元；由于公司战略已调整为回归主业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因此公司决定剥离与主业不相关资产；由于浙江金鹤对公司经营发展已没有存在的必要性，因此公司决定采用注销或转让的方式处置浙江金鹤的股权，后公司通过沟通协商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由于浙江金鹤净资产已为负值，因此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浙江金鹤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3-3 中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相关意见：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

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据此规定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不需要支付浙江金鹤的其他应付款 24,942,879.97 元计入投资收益，其在合并报表中已予以抵消后确认投资收益 423,944.90 元。

(2) 说明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元的具体成因及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

【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944.90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合计	74,697,928.53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944.90 元，系公司以 0 元转让浙江金鹤的 100% 股权所致，其中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元，系公司失去对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的控制权所致。

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的公告》，公司对浙江永途原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途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同时该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本公司出资额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金华易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金华市达晨电子产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浙江雷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华易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新驰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新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均未缴纳增资款，本公司仍实质控制该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永途的 1500 万持股、持股比例为 30% 的股份转让给金华新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华新驰共持有浙江永途的 60% 股权，并同比例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根据浙江永途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拥有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

因公司在丧失浙江永途控制权日时，浙江永途的合并净资产为-72,773,983.63 元，其中

原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4,273,983.63 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也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转换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金额为 0 元，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无需确认投资收益，仅在合并报表中确认 74,273,983.63 元的投资收益。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7 月 20 日，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30%的股份转让给金华新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华新驰共持有浙江永途 6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根据浙江永途的公司章程，你公司不再拥有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284,583.13 元，较上年期末金额增长 38239.27%，其中，应收浙江永途账面余额 20,263,247.5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49,991.37 元。鉴于浙江永途已资不抵债，公司认为存在无法回收重大应收款项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亦认为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浙江永途的实际经营参与情况等，说明公司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浙江永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为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实施主体，其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无特殊条款。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浙江永途以及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署《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同》，并由公司主导实施该新能源汽车项目，后续该新能源汽车项目遇到困难，于 2019 年 5 月工程建设全面停工，公司造车战略失败；同期自 2019 年 4 月起，电动自行车开始执行新国标，由于公司原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渐放弃电动自行车的主业，未提前布局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使得公司经营进入严重困境。

公司经过反思，决定重新聚焦主业电动自行车，并自 2020 年开始研发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经过 1 年多的研发，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批量化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

随着公司电动自行车业务的恢复，公司决定剥离与主业不相关资产，由于公司对浙江永途需要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汽车资质奖励资金 4,5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即开始寻找合适第三方接手浙江永途的新能源汽车项目。

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华易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新驰；因金华新驰具有相应的资源，其拟通过受让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永途的 30%的股权实现对浙江永途的控股，从而主导浙江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转让谈判，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浙江永途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金华新驰共持有浙江永途 60%股权；而后，金华新驰按照章程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公司退出浙江永途的经营管理，金华新驰相关人员主导浙江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转让谈判，公司即失去对浙江永途其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浙江永途的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途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5,988.81
非流动资产	22,711,294.62
其中：固定资产	168,105.23
在建工程	11,722,900.00
无形资产	10,820,289.39
资产合计	22,877,283.43
流动负债	35,537,730.27
其中：应付账款	14,665,576.30
应交税费	531,906.41
其他应付款	20,340,247.56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	45,000,000.00
负债合计	80,537,73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60,44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7,283.43

浙江永途主要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厂房和土地，经公司与金华新驰沟通，该新能源汽车项目预期在 2023 年内完成股权转让，并能够变现资产收回投资，因此公司根据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该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3) 针对浙江永途大额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回复】：

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为：

继续跟进浙江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转让事宜，经了解，该项目目前正在与第三方车企

洽谈中，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在积极推进中，该事宜预期在 2023 年完成并回笼投资款，金华新驰承诺预期收回的转让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三、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64,022.44 元，应收账款余额 112,660.8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6,846,706.39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675.44 元。你公司本期前五大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合计销售金额为 23,699,188.5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情况、行业地位情况、主要客户资信等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有：新日股份、爱玛科技，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日股份	应收账款	232,432,358.02	311,990,440.31
	营业收入	4,903,618,996.49	4,280,842,215.0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74%	7.29%
爱玛科技	应收账款	290,365,547.11	207,629,801.65
	营业收入	20,802,212,994.46	15,398,710,870.7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40%	1.35%
金大股份	应收账款	105,675.44	112,660.85
	营业收入	56,846,706.39	5,064,022.4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19%	2.22%

通过查询新日股份与爱玛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披露客户情况，均是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也是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且与新日股份及爱玛科技的客户结构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2022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1	金华市婺城区小丽电动车经营部	11,675,759.00	2019-04-19	-	郑顺毅
2	兰溪市邵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5,119,786.00	2021-12-10	20.00	郭燕飞

3	丽水市莲都区小李电动车配件商行	3,667,415.00	2016-05-04	-	李健
4	龙游从瑶摩托车商行	3,122,844.00	2020-08-19	-	谢铁伟
5	慈溪市周巷甬鑫电动自行车商行	3,019,609.00	2018-08-16	-	许高军
6	义乌-胡海明	2,942,006.00	-	-	-
7	桐乡市梧桐航航电瓶车经营部	2,278,825.00	2019-03-06	-	王亚萍
8	仙居县伟文电动车配件商行	1,854,613.00	2012-05-28	-	吴伟文
9	永康市-田勤佩	1,520,736.00	-	-	-
10	海宁市许村镇飞扬电动自行车商行	1,508,466.00	2010-07-14	-	詹云红
11	杭州富阳张良摩托车配件店	1,490,188.00	2002-02-26	-	张梁
12	浦江县宇翔电瓶车商行	1,332,884.00	2014-01-15	-	张巧君
13	绍兴市-苏永水	979,003.00	-	-	-
14	金华市嘉珉车业有限公司	826,437.00	2019-12-17	70.00	吴凤增
15	淳安千岛湖乐琳摩托车行	716,285.00	2022-05-09	-	汪来宝
16	温州顺捷车行有限公司	589,356.00	2021-09-16	100.00	卓建祝
17	开化土三电动自行车商行	507,268.00	2011-04-01	-	王土三
18	桐庐县城南街道建新电动车商行	361,130.00	2004-07-19	-	徐建新
19	江西鹰潭市-车冬兰	167,032.00	-	-	-
20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小傅修理部	113,594.00	2015-05-27	-	傅琼铮

(2) 信用政策:

公司在 2019 年之前, 销售电动自行车采用赊销模式, 产生大量的坏账, 2021 年 9 月起, 一方面公司吸取前期经营的经验教训, 另一方面公司资金较为紧张, 因此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3)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由于公司在 2021 年才陆续取得电动车产品的新国标认证,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批量化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 2021 年属于重构供应链以及销售网络的过程, 因此营收整体较小, 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仅 267 万余元。

因各省执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有一定过渡期，浙江省自 2022 年起禁止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上路，公司在 2022 年度深耕浙江省内市场，抓住换购电动自行车的机遇期，使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

2)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应收款项	21,557.00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103,890.83	118,590.37
小计：	125,447.83	118,590.37
坏账准备	19,772.39	5,929.52
合计：	105,675.44	112,660.85

公司 2022 年期末留存的产品销售应收账款，系个别客户预收货款金额小于发货的金额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租金的收回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增加，是公司业务的真实、合理反映。

四、关于租赁费用

你公司长期租用关联方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2017 年至 2020 年租赁费用均为 1,889,640 元，2021 年租赁费用为 2,250,120 元，本期租赁费用为 900,00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格蕾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请你公司：

(1) 结合租赁面积变化、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本期租赁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前期及本期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已租赁其他场所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等情况；

【回复】：

公司长期租用关联方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租赁面积无变化，2017 年至 2021 年 9 月，租赁费用按 157,470.00 元/月计提。

格蕾美车业重组方与我司协商，从 2020 年 9 月起，租赁费用按 180,000.00 元/月折算，2021 年补提了 2020 年 4 个月租赁费差额 90,120.00 元。

2022 年 1-5 月，公司确认租赁费 900,000.00 元，出租方为格蕾美车业，2022 年 6 月起，格蕾美车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公司确认对格雷美的租赁费用 379,774.30 元，未再作为关联交易金额披露；由于格雷美车业所拥由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已被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2021年1月8日签署协议），自2022年8月起，出租方变更为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日），之后未再签署租赁协议，公司暂估了12月份租金，2022年度8-12月合计确认对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费880,225.70元。

综上，2022年度，公司合计确认租赁费用2,160,000.00元，相比上期租赁费用无大幅下降，前期及本期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尚未租赁其他场所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等情况。

（2）说明未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2021年1月8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格雷美车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同时，公司随时会被要求搬迁，同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提供新的生产及办公场所，由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新的办公场所消防尚未验收通过，导致公司搬迁一再延期；同时，自2022年8月起，公司已签署新的短期租赁协议，截至本报告盖章日，根据公司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公司预期在2023年8月前后搬迁到新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因此，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准则，对于短期租赁，可以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公司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关于《关于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关于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所发《关于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我所就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4,697,928.53 元，同比增长 100%，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131.40%。你公司解释系本期处置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鹤）股权增加所致。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浙江金鹤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款对外股权转让，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且于当月丧失控制权，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处置浙江金鹤时，经内部母、子公司签署三方签署协议后，对不需要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4,942,879.97 元计入投资收益。年报显示，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4,273,983.63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浙江金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处置浙江金鹤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

【回复】：

因浙江金鹤多年处在停工状态，原有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在以前年度均已处置，前期浙江金鹤对关联方的担保也已解决，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金鹤总资产为 1,406.36 元，净资产为-423,944.90 元；由于公司战略已调整为回归主业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因此公司决定剥离与主业不相关资产；由于浙江金鹤对公司经营发展已没有存在的必要性，因此公司决定采用注销或转让的方式处置浙江金鹤的股权，后公司通过沟通协商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由于浙江金鹤净资产已为负值，因此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浙江金鹤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3-3 中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相关意见：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

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据此规定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不需要支付浙江金鹤的其他应付款 24,942,879.97 元计入投资收益，其在合并报表中已予以抵消后确认投资收益 423,944.90 元。

(2) 说明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元的具体成因及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

【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944.90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合计	74,697,928.53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944.90 元，系公司以 0 元转让浙江金鹤的 100% 股权所致，其中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元，系公司失去对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的控制权所致。

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的公告》，公司对浙江永途原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途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同时该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本公司出资额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金华易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金华市达晨电子产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浙江雷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华易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新驰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新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均未缴纳增资款，本公司仍实质控制该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永途的 1500 万持股、持股比例为 30% 的股份转让给金华新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华新驰共持有浙江永途的 60% 股权，并同比例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根据浙江永途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拥有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

因公司在丧失浙江永途控制权日时，浙江永途的合并净资产为-72,773,983.63 元，其中

原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4,273,983.63 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也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转换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金额为 0 元，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无需确认投资收益，仅在合并报表中确认 74,273,983.63 元的投资收益。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是否存在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扩大化解释。

【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944.90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合计	74,697,928.53

经核查，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944.90 元，系公司以 0 元转让浙江金鹤的 100%股权所致，其中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元，系公司失去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所致。

公司在处置浙江金鹤股权时，浙江金鹤的净资产为-423,944.90 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3-3 中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相关意见：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据此规定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不需要支付浙江金鹤的其他应付款 24,942,879.97 元计入投资收益，其在合并报表中已予以抵消后确认投资收益 423,944.90 元，该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且在合并报表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扩大化解释的情况。

因公司在丧失浙江永途控制权日时，浙江永途的合并净资产为-72,773,983.63 元，其中原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4,273,983.63 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也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转换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金额为 0 元，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无需确认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中确认 74,273,983.63 元的投资收益是合规的，且在合并报表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扩大化解释的情况。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7 月 20 日，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30%的股份转让给金华新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华

新驰共持有浙江永途 6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根据浙江永途的公司章程，你公司不再拥有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284,583.13 元，较上年期末金额增长 38239.27%，其中，应收浙江永途账面余额 20,263,247.5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49,991.37 元。鉴于浙江永途已资不抵债，公司认为存在无法回收重大应收款项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本期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亦认为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浙江永途的实际经营参与情况等，说明公司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浙江永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为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实施主体，其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无特殊条款。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浙江永途以及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署《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同》，并由公司主导实施该新能源汽车项目，后续该新能源汽车项目遇到困难，于 2019 年 5 月工程建设全面停工，公司造车战略失败；同期自 2019 年 4 月起，电动自行车开始执行新国标，由于公司原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渐放弃电动自行车的主业，未提前布局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使得公司经营进入严重困境。

公司经过反思，决定重新聚焦主业电动自行车，并自 2020 年开始研发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经过 1 年多的研发，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批量化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

随着公司电动自行车业务的恢复，公司决定剥离与主业不相关资产，由于公司对浙江永途需要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汽车资质奖励资金 4,5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即开始寻找合适第三方接手浙江永途的新能源汽车项目。

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华易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新驰；因金华新驰具有相应的资源，其拟通过受让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永途的 30% 的股权实现对浙江永途的控股，从而主导浙江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转让谈判，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浙江永途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金华新驰共持有浙江永途 60% 股权；而后，金华新驰按照章程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公司退出浙江永途的经营管理，金华新驰相关人员主导浙江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转让谈判，公司即失去对浙江永途其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浙江永途的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途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5,988.81
非流动资产	22,711,294.62
其中：固定资产	168,105.23
在建工程	11,722,900.00
无形资产	10,820,289.39
资产合计	22,877,283.43
流动负债	35,537,730.27
其中：应付账款	14,665,576.30
应交税费	531,906.41
其他应付款	20,340,247.56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	45,000,000.00
负债合计	80,537,73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60,44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7,283.43

浙江永途主要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厂房和土地，经公司与金华新驰沟通，该新能源汽车项目预期在 2023 年内完成股权转让，并能够变现资产收回投资，因此公司根据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该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3) 针对浙江永途大额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回复】：

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为：

继续跟进浙江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转让事宜，经了解，该项目目前正在与第三方车企洽谈中，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在积极推进中，该事宜预期在 2023 年完成并回笼投资款，金华新驰承诺预期收回的转让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不再对浙江永途拥有控制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丧失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事宜，我们通过向公司了解情况，查看相关资料，并

对受让方金华新驰进行访谈。

根据《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该准则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面 5 个条件，通常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核查，金华新驰已根据浙江永途章程同比例实缴出资，浙江永途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受金华新驰控制，浙江永途章程中无特殊条款约定，因此公司不再对浙江永途拥有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64,022.44 元，应收账款余额 112,660.8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6,846,706.39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675.44 元。你公司本期前五大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合计销售金额为 23,699,188.5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情况、行业地位情况、主要客户资信等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有：新日股份、爱玛科技，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日股份	应收账款	232,432,358.02	311,990,440.31
	营业收入	4,903,618,996.49	4,280,842,215.0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74%	7.29%
爱玛科技	应收账款	290,365,547.11	207,629,801.65
	营业收入	20,802,212,994.46	15,398,710,870.7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40%	1.35%
金大股份	应收账款	105,675.44	112,660.85

	营业收入	56,846,706.39	5,064,022.4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19%	2.22%

通过查询新日股份与爱玛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披露客户情况，均是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也是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且与新日股份及爱玛科技的客户结构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2022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1	金华市婺城区小丽电动车经营部	11,675,759.00	2019-04-19	-	郑顺毅
2	兰溪市邵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5,119,786.00	2021-12-10	20.00	郭燕飞
3	丽水市莲都区小李电动车配件商行	3,667,415.00	2016-05-04	-	李健
4	龙游丛瑶摩托车商行	3,122,844.00	2020-08-19	-	谢铁伟
5	慈溪市周巷甬鑫电动自行车商行	3,019,609.00	2018-08-16	-	许高军
6	义乌-胡海明	2,942,006.00	-	-	-
7	桐乡市梧桐航航电瓶车经营部	2,278,825.00	2019-03-06	-	王亚萍
8	仙居县伟文电动车配件商行	1,854,613.00	2012-05-28	-	吴伟文
9	永康市-田勤佩	1,520,736.00	-	-	-
10	海宁市许村镇飞扬电动自行车商行	1,508,466.00	2010-07-14	-	詹云红
11	杭州富阳张良摩托车配件店	1,490,188.00	2002-02-26	-	张梁
12	浦江县宇翔电瓶车商行	1,332,884.00	2014-01-15	-	张巧君
13	绍兴市-苏永水	979,003.00	-	-	-
14	金华市嘉珉车业有限公司	826,437.00	2019-12-17	70.00	吴凤增
15	淳安千岛湖乐琳摩托车行	716,285.00	2022-05-09	-	汪来宝
16	温州顺捷车行有限公司	589,356.00	2021-09-16	100.00	卓建祝
17	开化土三电动自行车商行	507,268.00	2011-04-01	-	王土三
18	桐庐县城南街道建新电动车商行	361,130.00	2004-07-19	-	徐建新
19	江西鹰潭市-车冬兰	167,032.00	-	-	-
20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小傅修理部	113,594.00	2015-05-27	-	傅琼铮

(2) 信用政策:

公司在 2019 年之前,销售电动自行车采用赊销模式,产生大量的坏账,2021 年 9 月起,一方面公司吸取前期经营的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3)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在 2021 年才陆续取得电动车产品的新国标认证,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批量化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2021 年属于重构供应链以及销售网络的过程,因此营收整体较小,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仅 267 万余元。

因各省执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有一定过渡期,浙江省自 2022 年起禁止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上路,公司在 2022 年度深耕浙江省内市场,抓住换购电动自行车的机遇期,使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

2)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应收款项	21,557.00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103,890.83	118,590.37
小计:	125,447.83	118,590.37
坏账准备	19,772.39	5,929.52
合计:	105,675.44	112,660.85

公司 2022 年期末留存的产品销售应收账款,系个别客户预收货款金额小于发货的金额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租金的收回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增加,是公司业务的真实、合理反映。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1、核查方法及范围

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应收账款

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相比前期有无变化；

(2) 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表,通过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信用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送货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并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查,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流向与日记账是否一致;

(6) 选取公司主要的客户函证期末余额及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营业收入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发生额(单位:元)	56,846,706.39
发函金额(单位:元)	38,827,810.62
发函比例	68.30%
回函金额(单位:元)	38,827,810.62
回函比例	100.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单位:元)-销售电动车相关	21,557.00
发函金额(单位:元)	19,424.00
发函比例	90.11%
回函金额(单位:元)	19,424.00
回函比例	90.11%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单位:元)-已重分类合同负	1,430,633.27

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发函金额（单位：元）	1,025,595.00
发函比例	71.69%
回函金额（单位：元）	1,025,595.00
回函比例	71.69%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结合期后事项审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产成品的入库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对货款的收回进行检查，并且执行了期后检查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由于 2019 年 4 月电动自行车执行新国标以及公司当时战略拟生产新能源汽车，造成原主业停止，后经过造车战略的失败，公司重新拾起主业，并自 2020 年开始研发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经过 1 年多的研发，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批量化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2021 年属于重构供应链以及销售网络的过程中，因此营收整体较小。因各省执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有一定过渡期，浙江省自 2022 年起禁止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上路，公司深耕浙江省内市场，抓住换购电动自行车的机遇期，使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

(2) 公司在 2019 年之前，销售电动自行车采用赊销模式，产生大量的坏账，2021 年 9 月起，一方面公司吸取前期经营的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系应收的租金，2022 年末存在个别客户预收货款金额小于发货的金额，使得期末产生金额较小的应收账款，同时 2021 年末的租金在本期收回部分款项以及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综上，我们认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是真实、合理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16 日

